

2022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租赁补贴）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除南雄市、仁化县外）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2) 年- (2022) 年					
资金需求 (万元)	总金额 (万元)		26.48万元			
	其中：2022年金额 (万元)		26.48万元			
支出内容	本次下达26.48万元，用于2022年度计划：预计实施发放租赁补贴0.01万户。					
政策依据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部门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报送2022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保障和城镇棚户区改造等计划的通知》（粤建保〔2021〕179号） 《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 《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9〕31号）） 《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综〔2021〕47号）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预计实施发放租赁补贴0.01万户。			通过补助资金促进租赁补贴计划的顺利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发放租赁补贴户数 (万户)	0.01		0.01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目标完成率 (%)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解决住房困难家庭户数 (万户)	0.01		0.0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	>=80%		>=80%
项目负责人	张平		联系电话	83133633		

2022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租赁补贴）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南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2) 年- (2022) 年				
资金需求 (万元)	总金额 (万元)		25.1万元		
	其中：2022年金额 (万元)		25.1万元		
支出内容	本次下达25.1万元，用于2022年度计划：预计实施发放租赁补贴0.01万户。				
政策依据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部门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报送2022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保障和城镇棚户区改造等计划的通知》（粤建保〔2021〕179号） 《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 《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9〕31号）） 《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综〔2021〕47号）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预计实施发放租赁补贴0.01万户。		通过补助资金促进租赁补贴计划的顺利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发放租赁补贴户数 (万户)	0.01	0.01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目标完成率 (%)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解决住房困难家庭户数 (万户)	0.01	0.0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	>=80%	>=80%
项目负责人	张平		联系电话	83133633	

2022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租赁补贴）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仁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2) 年- (2022) 年					
资金需求（万元）	总金额（万元）		2.99万元			
	其中：2022年金额（万元）		2.99万元			
支出内容	本次下达2.99万元，用于2022年度计划：预计实施发放租赁补贴0.001万户。					
政策依据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部门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报送2022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保障和城镇棚户区改造等计划的通知》（粤建保〔2021〕179号） 《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 《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9〕31号）） 《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综〔2021〕47号）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预计实施发放租赁补贴0.001万户。			通过补助资金促进租赁补贴计划的顺利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发放租赁补贴户数（万户）	0.001	0.001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目标完成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解决住房困难家庭户数（万户）	0.001	0.00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张平		联系电话	83133633		

2022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2) 年- (2022) 年					
资金需求 (万元)	总金额		1455.13万元			
	其中：2022年金额		1455.13万元			
支出内容	给韶关市用于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45个，涉及3775户。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9〕31号）等。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45个，涉及3775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3775	>=3775	
			改造楼栋数（栋）	>=336	>=336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36.13	>=36.13	
			改造小区数（个）	>=45	>=45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2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南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2) 年- (2022) 年				
资金需求（万元）	总金额		614.62万元		
	其中：2022年金额		614.62万元		
支出内容	给南雄市用于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35个，涉及1075户。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9〕31号）等。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35个，涉及1075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1075	≥1075
			改造楼栋数（栋）	≥70	≥70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11.96	≥11.96
			改造小区数（个）	≥35	≥35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2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仁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2) 年- (2022) 年					
资金需求 (万元)	总金额		124.63万元			
	其中：2022年金额		124.63万元			
支出内容	给仁化县用于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3个，涉及286户。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9〕31号）等。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3个，涉及286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286	≥286	
			改造楼栋数（栋）	≥27	≥27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2.98	≥2.98	
			改造小区数（个）	≥3	≥3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2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翁源县住房管理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2) 年- (2022) 年				
资金需求 (万元)	总金额		98.46万元		
	其中：2022年金额		98.46万元		
支出内容	给翁源县用于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1个，涉及285户。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9〕31号）等。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1个，涉及285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285	≥285
			改造楼栋数（栋）	≥8	≥8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2.86	≥2.86
			改造小区数（个）	≥1	≥1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效益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2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乳源瑶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2) 年- (2022) 年					
资金需求 (万元)	总金额		66.91万元			
	其中：2022年金额		66.91万元			
支出内容	给乳源县用于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4个，涉及124户。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9〕31号）等。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4个，涉及124户。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124	≥124	
			改造楼栋数（栋）	≥9	≥9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1.11	≥1.11	
			改造小区数（个）	≥4	≥4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